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李蔚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蔚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离任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李蔚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08,8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44%,占公司总股本的15.4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通运投资为其质押给深圳市****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分别为6,000,000股、8,000,000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1.1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00,000股	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4%	3.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1.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持股数量	211,581,520股	
持股比例	2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8,8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1%	

通运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0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5-054、056。

后公司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201,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1.2亿元,获得收益589,808.21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2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3月31日	1.95	12,000	58.98

公司已全部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4月1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022237(A类)、022238(C类)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华泰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为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4月1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7049(A类)、027050(C类)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诚通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公司网址:www.cctgsc.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5年年度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代码
1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5
2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3
3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4
4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60
5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30
6	海通鑫逸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10
7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300
8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0
9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90
10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900
11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3
12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34
13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090
14	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200

注:产品代码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代码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07,9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

● 恒芯企业本次质押公司股份2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86%,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本次质押后,恒芯企业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2,6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54%,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恒芯企业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芯企业	否	29,000,000	是	否	2026年3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6.86%	1.96%	融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本次质押的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恒芯企业拟使用其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已向恒芯企业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恒芯企业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恒芯企业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系用于中信银行为其发放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增信,即融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芯企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恒芯企业	107,957,000	7.31%	13,690,000	42,690,000	39.54%	2.89%	42,690,000	0	65,267,0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1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7日、3月30日、3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7日、3月30日、3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预计公司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261.14万元,同比增长36.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60.35万元,同比增长26.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14.54万元,同比增长28.67%。该业绩快报所列示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和2026年3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预计公司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261.14万元,同比增长36.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60.35万元,同比增长26.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14.54万元,同比增长28.67%。该业绩快报所列示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从500,000万元增加至630,000万元,经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同意山东爱旭将2024年收到的拨付资金共计130,000万元确认为济南鹊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鹊华科创投”)对山东爱旭的股权投资款,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130,000万元,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现金流的增减变动,不涉及对过往已披露财务报表的调整。该事项将相应调减公司2025年末“递延收益”科目,影响2025年度“其他收益”科目,并预计减少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3,707.92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爱旭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从500,000万元增加至630,000万元。同时,经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同意山东爱旭将2024年收到的拨付资金共计130,000万元确认为鹊华科创投对山东爱旭的股权投资款,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130,000万元。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目标公司名称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山东爱旭本次增资共计130,000万元,以本次增资前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计算,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金额为87,100万元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其他:本次增资系将山东爱旭前期收到的拨付资金确认为对山东爱旭的股权投资款,不涉及资金的实际支付,不涉及现金流的增减变动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法人/组织名称	济南鹊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E0JHC41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9/25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大桥街道起步区创新中心41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济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增资前,鹊华科创投持有山东爱旭33%股权。除前述股权关系外,鹊华科创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鹊华科创投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CPG17C9K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7/4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外联街道中兴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名称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3,498.43	650,103.99
负债总额	193,209.57	221,793.61
净资产	480,288.86	428,310.38
营业收入	35,803.62	/
净利润	-1,021.52	1,40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2.23	-72.02

(三)目标公司最近12个月增减资情况

2025年9月,山东爱旭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4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该次增资定价系参考山东添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添翼评报字(2025)第1186号)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爱旭股份持股67%,鹊华科创投持股33%。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12个月内山东爱旭无其他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爱旭股份	335,000	67.00%	335,000	53.17%
鹊华科创投	165,000	33.00%	295,000	46.83%
合计	500,000	100.00%	63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目标公司名称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130,000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价值:480,536.54万元,评估增值率:0.05%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爱旭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827号),截至基准日山东爱旭全部所有者权益合计480,288.86万元。根据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中明资评报字(2026)005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爱旭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0,536.54万元,评估增值247.68万元,增值率0.05%。参考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山东爱旭历次增资定价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即山东爱旭将2024年收到的拨付资金共计130,000万元确认为鹊华科创投对其的股权投资款,认购山东爱旭本次新增的13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

五、本次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山东爱旭以及相关授权人员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本次增资事项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协议涉及主体

1、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济南鹊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安排

1、将目标公司于2024年收到的拨付资金合计人民币130,000万元全部确认为鹊华科创投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2、本次增资交割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30,000万元,由爱旭股份持股53.17%,鹊华科创投持股46.83%。

3、本次增资交割日为2026年3月31日,鹊华科创投自交割日起就其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完全的股东权利。

(三)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目标公司股东会就涉及鹊华科创投股东权利的修改和变更事项以及导致爱旭股份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进行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4人,由爱旭股份提名3人、鹊华科创投提名1人。董事会就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目标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爱旭股份提名。

(四)股东权利

1、为确保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如任何时候目标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爱旭股份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优先于任何其他股东, 以法律认可的出资方式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但如届时目标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值高于1元时,爱旭股份增资价格参考届时目标公司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除前述权利外,目标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资本。

2、任一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另一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鹊华科创投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向其关联方转让、无偿划转或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或上级政府批复文件向其他国有企业转让、无偿划转的,爱旭股份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3、在鹊华科创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未经鹊华科创投事先书面同意,爱旭股份不得实施导致其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为目标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的股权转让。

4、目标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目标公司参照现行有效的分红政策、分红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否分配、分配时间、分配金额等仍应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五)退出机制

1、鹊华科创投于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有权选择长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也有权经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一次性或分批退出,鹊华科创投要求分批退出的,每次退出的认缴出资额应不低于3亿元,目标公司方启动相应部分股权退出程序。

2、为保障目标公司股权免受竞争对手恶意收购,鹊华科创投应尽可能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确保爱旭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开市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时也应尽可能与爱旭股份协商或征求意见。

3、鹊华科创投可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不违反各方约定的情况下,通过公开市场转让、爱旭股份或指定第三方现金收购、目标公司回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六)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规定,或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对其他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违约一方应就上述导致的直接损失向其他守约各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山东爱旭本次增资系将其此前收到的拨付资金确认为指定主体的股权投资,不涉及现金流的增减变动,不涉及对过往已披露财务报表的调整。本事项将相应调减公司2025年末“递延收益”科目,影响2025年度“其他收益”科目,并预计减少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3,707.92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将优化山东爱旭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抗风险能力。增资完成后鹊华科创投的持股比例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持股比例略有下降,但不影响公司对子公司山东爱旭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借助股东的资源优势,增强子公司综合竞争力。

3、本次增资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参与联合投标的联合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上述业务需要发生的担保,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是为推动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有利于推动本次海外投标业务的实现,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0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威思顿”)共同组成的投标联合体(联合体名称:JV YUPONT-WISDOM)(以下简称“联合体”)	1,250.00万元	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投标属于商业行为,是否中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为因联合投标而对联合体提供担保,如本次联合投标中标,则占用本次对外担保预计的额度,如本次联合投标未中标,则不会占用本次对外担保预计的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抢抓海外市场发展机遇,推进公司海外布局落地,公司与东方威思顿共同组成投标联合体(联合体名称:JV YUPONT-WISDOM),以共同投标人的身份参与尼日利亚输变电公司(TCN)“11家配电公司智能电表供应及安装项目-第二阶段”(投标编号:DREP-PP4A)项目的投标。公司作为联合体的主投代表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管理工作,并负责与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后期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公司将为联合体与银行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与联合投标的联合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上述业务需要发生的担保,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